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配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兴蓉集团承诺，对于公司2012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事项，兴蓉集团将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但本认购承诺需待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履行。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将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